

具 結 書

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臨時人員，茲
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（各機關長
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
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
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
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
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